

车用氢气价格执行市场调节价格 《嘉兴市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

近日，嘉兴市住建局印发了《嘉兴市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实施意见》。

以下为原文

关于公开征求《嘉兴市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实施意见》的公示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建设及经营服务行为，保障加氢站安全运行，我局起草了《嘉兴市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实施意见》，现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于2022年8月21日前将意见建议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73-83990189

通信地址：嘉兴市花园路616号2006室

电子邮箱：jxsjsjylzx@126.com

附件：《嘉兴市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11日

嘉兴市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全市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以下简称“加氢站”）建设，规范加氢站经营服务行为，保障加氢站安全运行，推动氢能汽车推广应用，促进氢能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全市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部门职责

（一）监管原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全市加氢站建设运营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住建局，港区建设交通局、经济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具体负责本辖区加氢站的行业管理工作。

（二）部门职责

- 1.市建设局：负责加氢站的设计、工程建设管理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实施等工作；指导县（市、区）实施工程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以及加氢站运营的监督管理。
- 2.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拟订全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和加氢站发展规划，做好氢能的气源保障和调度协调工作；负责并指导县（市、区）依据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做好加氢站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氢能产业发展和加氢站发展规划，负责并指导县（市、区）将加氢站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加氢站建设项目的用地保障和规划用地审批工作。
- 4.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加氢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开展加氢站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5.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加氢站经营企业营业执照的核发，以及加氢站车用气瓶充装许可证核发，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6.市气象局：负责指导加氢站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依法履行防雷监管职责。

7.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加氢站的治安保卫及反恐防范工作。

8.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加氢站的消防安全工作。

市经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加氢站管理的有关工作，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参照市级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加氢站管理的有关工作。

二、规范建设管理

（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会同市建设局参照全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市加氢站建设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二）鼓励加氢站建设用地集约使用。在符合我市加氢站建设规划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综合供能服务站、汽车加油（气）站、公交场站利用现有土地建设加氢站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新增加氢站用地，按照商业服务业用地出让方式办理相关规划和用地手续。

（三）新建、改建、扩建加氢站项目按照我市一般项目建设的审批程序进行报批。在本实施意见正式发布前，我市已建、在建的加氢站项目应当按要求进行补报。加氢站项目的建设应当符合《加氢站技术规范》（2021年版）、《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GB/T34584-2017）以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有关标准规定，并参照《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GA1551.3-2019）加强反恐防范工作。

（四）加氢站建设工程应当与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加氢站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五）加氢站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在加氢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完整的工程项目技术档案。

（六）加氢站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持有相应的资质；从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设计、安装的单位，应当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许可。

三、依法实施许可

（一）加氢站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后，经营单位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气瓶充装许可证》，取证后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二）在国家出台加氢站经营管理有关规定前，经营单位无需办理经营许可，相关单位不得将经营许可作为其办理营业执照等前置条件。

四、规范经营服务

（一）加氢站经营单位应当向用户持续、稳定、供应符合质量标准的车用氢气，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氢气质量进行检测，并按要求公布气质检测结果。

（二）车用氢气价格执行市场调节价格。加氢站经营单位应当在站内加氢机及其他明显位置公示车用氢气价格、氢气质量检测报告、业务办理流程、服务承诺和服务监督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氢站因工程施工或者设备检修等情况需临时停气的，应当提前48小时发布公告或书面通知；因突发事件导致紧急停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第一时间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告；计划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90个工作日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四）加氢站经营单位不得为无出厂检验合格证、超过检验期限、定期检验不合格或已报废、未取得车用气瓶使用登记的车载氢气瓶充装氢气，不得为非车用氢气瓶充装氢气。

五、加强安全管理

（一）加氢站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每年开展企业安全评估和重大安全风险点辨识，并按要求投入安全生产费用，购买安全生产险。

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二）加氢站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反恐防范制度以及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反恐怖防范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事故上报处理流程、定期检验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以及安全宣传制度等。

（三）加氢站经营单位应当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加氢站操作工，并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国家明确加氢站从业人员工种前，暂以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证书、危化品安全培训相关证书作为上岗证。

（四）加氢站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加氢站数据采集与监测控制系统，并接入嘉兴市氢能产业应用管理平台，实现加氢站运行数据、充装数据、视频数据等统一管理；建立运行档案，实时记录运行、维护、检修、监控、故障等相关数据，并定期保存归档；压缩机、加氢机等主要设备运行数据、卸车记录、维护保养检测记录等档案至少保存1年，场站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90天。

（五）加氢站经营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加氢站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并立即向属地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发生破坏性事故的，应当第一时间向属地公安机关报告。

六、其他

（一）本意见自2022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如上级出台加氢站建设管理等相关政策的，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二）本意见所称加氢站是指为氢燃料电池车辆加注氢燃料的固定专门场所及专门设施。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85257.html>